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7月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5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,樹立教師教學典範, 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,依據本校「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 薪資支應原則」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(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,回溯六學期)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, 熱心教學堪為表率, 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, 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。

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:

獎勵包括「教學特優獎」及「教學肯定獎」。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。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,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。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,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一、 系所推薦:

(一)包括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 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,回溯六

學期)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%。

- (二)參考資料:前三學年度資料(遊選當學年度除外,回溯六學期),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 積分。
- (三)評審標準:依據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輔 導認真者」、「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」、「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 發展者」等方面評審之。

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(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;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)。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,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,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
二、學院初選: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,每滿二十五名(餘數無條件進位)得遴選一名(若未達二十五名,得遴選一名),核給名額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應達 30%以上(餘數無條件捨棄)參加校決選。

評分項目:

- (一)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<u>、教師相關教</u> 學事蹟與其他項目(50%),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- (二)選薦旁聽(50%),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%,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,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,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。

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,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,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,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。

三、校決選: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擔

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, 校外學者專家由教務處擬具名單,簽請校長核聘。依各學院提報 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」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 中口頭報告(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)。

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、院選薦旁聽(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)、教學意見調查;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。決選出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教學肯定獎」,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,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,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應達30%以上,於六月底前完成。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- 第四條 獲頒「教學特優獎」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;獲頒「教學肯定 獎」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,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。實際獎 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,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,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 不再受理推薦,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:
 - 一、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。
 - 二、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。
-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,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,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、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。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,分享經驗與心得、舉辦教學觀摩、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,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,有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教師 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,經相關程序確定者,停 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